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02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02 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阳市高新区 工伤预防培训 服务项目	80.00	36 家企 业	“体检式”工伤预防培训包括“工作现场工伤危害因素评估”、“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持续跟进开展服务”以及对项目的成效评估，提出量身定制、一企一案的工伤预防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
02	溧阳市天目湖 镇、古县街道、 埭头镇、上黄 镇、戴埠镇工 伤预防培训服 务项目	40.00	18 家企 业	
03	溧阳市别桥 镇、竹箐镇、 上兴镇、南渡 镇、社渚镇工 伤预防培训服 务项目	40.00	18 家企 业	

注：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的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通用大楼7楼711

3.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2、网络购领，将符合要求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478458788@qq.com。获取文件所需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网络领购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8801360012271

开户银行：江阴农商行朝阳支行

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通用大楼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通用大楼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02月2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通用大楼7楼711）

2.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环路 65 号

联系方式：0519-87269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 7 楼 711

联系方式：0519-87776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19-87776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7776768</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大楼 7 楼 71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收费标准文件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6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 13.3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另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拒收情况

- 1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已领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6.4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01、02、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主观分	64		
2.1	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	3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相关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信息化平台应当至少包含档案管理功能，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快速索引及分类管理，若不能满足该条件则不得分，其他功能的建设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功能模块操作合理且能够有效运用于工伤预防各项工作等方面。</p> <p>1、方案具备创新性、操作合理、有效的得3分； 2、方案基本具备创新性、操作较合理、基本有效的得2分； 3、方案创新性较差、操作不太合理、有效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2.2	费用测算搭配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伤预防创新费用测算搭配的合理性进行评定：</p> <p>1、工伤预防改善费用测算搭配合理的得4分； 2、工伤预防改善费用测算搭配较合理的得2分； 3、工伤预防改善费用测算搭配有所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注：提供项目费用测算报告，列支具体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应与“运行费用价格”保持关联。
2.3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方案的专业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定：</p> <p>1、评估指标设定合理，评估方法科</p>	

			<p>学系统，评估方案专业和可行性高，风险评估报告架构完整、清晰的得 7-9 分；</p> <p>2、评估指标设定基本合理，评估方法较为科学，评估方案专业和可行性一般，风险评估报告架构较为完整清晰的得 3-6 分；</p> <p>3、评估指标设定不甚合理，评估方法不甚科学，评估方案专业和可行性有所欠缺，风险评估报告架构不甚完整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4	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方案	10	<p>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方式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定：</p> <p>1、培训课时安排充足、培训实施方式科学高效、多样化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5 分；</p> <p>2、较为单一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p> <p>3、单一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课程内容的针对性、详尽性、覆盖度进行评定：</p> <p>1、完全满足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形式多样，得 4-5 分；</p> <p>2、主要课程模块培训内容与需求匹配得 2-3 分；</p> <p>3、课程内容设置不尽合理、体系不尽完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5	工伤事故 VR 体验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伤事故 VR 体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VR 体验软件科学先进，功能优异，事故场景数量丰富、形式多样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7 分；</p> <p>2、VR 体验软件科学先进，功能齐全，事故场景数量丰富、形式多样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p> <p>3、VR 体验软件略有瑕疵，功能齐全，事故场景数量尚可且基本满足采</p>	

			<p>购需求的得 2-3 分；</p> <p>4、VR 体验软件落后，功能欠缺，事故场景数量较少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6	持续跟进服务方案	8	<p>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对学员反馈情况或对学员跟踪情况的测评方案进行评定。</p> <p>1、方案合理、合规、可行性强、全面的得 4 分；</p> <p>2、方案较合理、较合规、可行性较强、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方案合理性差、不太合规、可行性弱、不太全面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p> <p>1、方案合理、合规、可行性强、全面的得 4 分；</p> <p>2、方案较合理、较合规、可行性较强、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方案合理性差、不太合规、可行性弱、不太全面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7	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合理、合规、可行性强、全面的得 4 分；</p> <p>2、方案较合理、较合规、可行性较强、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方案合理性差、不太合规、可行性弱、不太全面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8	工伤预防云培训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伤预防云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合理、合规、可行性强、全面的得 4 分；</p> <p>2、方案较合理、较合规、可行性较强、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方案合理性差、不太合规、可行性弱、不太全面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9	应急管理及培训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合规、可行性强、全面的得4分； 2、方案较合理、较合规、可行性较强、较全面的得2分； 3、方案合理性差、不太合规、可行性弱、不太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10	进度安排和档案管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进度安排和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合规、可行性强、全面的得4分； 2、方案较合理、较合规、可行性较强、较全面的得2分； 3、方案合理性差、不太合规、可行性弱、不太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11	现场方案阐述	7	授权委托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阐述。 1、阐述内容详细科学全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评委提问的答复准确全面透彻、思路新颖清晰，表达流畅，得7分； 2、阐述内容详细全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评委提问的答复准确全面、思路清晰，表达流畅得5分； 3、阐述内容全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评委提问的答复全面、思路清晰，得3分； 4、阐述内容简单，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评委提问的答复未能正面有效回答得1分； 5、不参与答辩不得分。	
3	客观分	21		
3.1	专业人员数量	8	一、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派驻工伤预防培训业务经办专业人员数量在3人的基础及要求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二、派驻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三、项目经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二、三两点有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证书，得 1 分；</p> <p>2、参与过安全生产或工伤预防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得 1 分。</p>	或电子签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2	所获荣誉	5	<p>一、企业荣誉：省级荣誉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二、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得 1 分。</p>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3.3	业绩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参与地级市及以上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复印件，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提供分支机构的需提供与供应商关联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02、03包)

一、项目概述

推进溧阳市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常州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等要求，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措施，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和持续跟进服务，对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针对性改善，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工伤预防创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工作现场工伤危害因素评估”、“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工伤事故VR体验”和“持续跟进服务”四大块，以及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云培训系列课程等内容。各项工作要求如下：

1、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是本项目区别与传统工伤预防培训的关键，如同在培训前给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主要是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现场观摩、访谈、仪器检测与LEC评价法结合的方法来评估工作环境的安全情况。

查看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防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企业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掌握并书面记录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

评估完成后，需为每家企业出具完整的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报告。

2、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根据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运用互动式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和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制作的培训教材赠送企业以便企业导师自行组织培训，并按照一企一案的标准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同时组织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工伤预防培训讲师专项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合格者发放工伤预防培训讲师资格证。每家企业至少培养 1 位合格的培训讲师。

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伤保险政策知识培训；
- (2) 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培训；
- (3) 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
- (4) 心理健康、突发疾病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 (5) 工伤预防导师培训知识。

3、工伤事故 VR 体验：

VR 体验软件场景根据项目对象的特点选取典型事故,采用移动体验形式,深入企业,方便职工体验。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感同身受,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总体验人次数不少于项目整体培训人次数要求的 50%。

4、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培训完成后半年内,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并出具书面回访报告。

5、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

搭建工伤预防交流学习平台,促进市、区人社局、服务企业及其职工、工伤预防专家导师、第三方培训机构、评估验收机构等多方的经验交流与互动。成交供应商每年需组织 2-3 次工伤预防培训交流会,以圆桌会议的形式,建立多方对话机制,探讨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寻求解决途径与方法,分享成功经验。

6、工伤预防云培训：

组织工伤预防专家或导师通过微信公众号、网页端等多种线上平台,对企业及职工进行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工伤预防知识等相关方面的普及及培训。开发系统的线上工伤预防能力提升课程与培训课件,不少于 8 期,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梳理编制不同行业工伤危害因素风险提示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资料,通过视频、音频、图文等线上展现形式,免费供广大中小微企业职工进行系统学习。

(二) 服务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安排多组人员进行，为确保本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拟配备人员要求如下：

- 1、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 2、服务人员熟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3、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现场审核或咨询辅导的经验。

（三）场次、时间

- 1、承担各标段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改善、指导任务。
- 2、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大小，安排 1-2 名专家，利用合理时间进行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掌握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实施对重点人员针对性指导，以及后期回访。
- 3、以 45 分钟为 1 课时，每家企业总体互动式培训课时（包括线上线下培训，其中线上不超过 2 课时）不少于 8 课时，平均每家企业线下参训累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平均每家企业总培训人次不少于 800 人次（人次=人数*课时）。

（四）设施设备要求

具有通用设备和与服务相适应的专用设备：

- 1、通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投影仪、录音设备、个体防护用品、交通工具等；
- 2、专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扩散定位风险计算分析软件、测温仪、风速仪、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GPS 定位仪、VR 设备、激光测距仪等。

（五）过程记录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文字、图片、影像记录，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

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件；
- 2、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
- 3、硬件设施配备情况、技术手段应用情况的纸质或影像资料；
- 4、用人单位、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 5、培训课件及影音资料；
- 6、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调查问卷及其评分；
- 7、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 8、按照一企一案标准作出的风险因素评估报告和回访报告；
- 9、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报告。

(六)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七) 禁止行为

- 1、泄露被核查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估报告；
- 3、转包该项目；
- 4、擅自更改、简化调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 5、拟派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 6、进行其他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无关的工作；
- 7、向接受培训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总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费、报告制作费、耗材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四、综合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如因疫情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未按原定进度计划如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执行。

五、评估验收

本项目实施同时及结束后，采购人直接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合格项目总体评估评分应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评估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相关依据。评估验收标准以当年我市制定的工伤

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为准。

六、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溧阳市 2023 年工伤预防创新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常州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等相关规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企业的工伤预防培训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乙方按甲方要求，为_____家企业提供工伤预防培训服务（具体名单见附件）。

第三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现场工作环境工伤危害因素评估

查看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掌握并书面记录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再对重点人员实施针对性培训，以及后期持续改进。评估完成后，需为每家企业出具完整的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报告。

（二）互动式培训

根据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运用讲师授课、小组讨论、模拟、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和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制作的培训教材赠送企业以便企业导师自行组织培训。要为溧阳_____家企业进行培训，以45分钟为1课时，每家企业总体互动式培训课时（包括线上线下培训，其中线上不超过2课时）不少于8课时，平均每家企业线下参训累计人数不少于100人，平均每家企业总培训人次不少于800人次

(人次=人数*课时)。

其中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伤保险政策知识培训；
 - (2) 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培训；
 - (3) 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
 - (4) 心理健康、突发疾病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 (三) 工伤事故 VR 体验：

选取典型事故,采用移动体验形式,深入企业,方便职工体验。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感同身受,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总体验人数不少于线下参训累计人数的 50%。

(四) 持续改进

培训完成后三个月到半年内,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并出具书面回访报告。

(五) 讲师培训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工伤预防培训讲师专项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合格者发放工伤预防培训讲师资格证。每家企业至少培养 1 位合格的培训讲师。

(六) 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

项目协议期内,乙方需组织 2-3 次工伤预防培训交流会,邀请包括人社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参训企业代表、工伤预防专家导师、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内的多方参会,以圆桌会议的形式,建立对话机制,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难点堵点,提出项目完善建议,探讨项目推进举措,提炼项目运行有益经验。

(七) 工伤预防云培训

开发系统的线上工伤预防能力提升课程与培训课件,通过多种线上平台对企业及职工进行工伤预防知识普及式培训,上线课程不少于 8 期,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梳理编制行业工伤危害因素风险提示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资料,通过视频、音频、图文等线上展现形式,免费供广大中小微企业职工进行系统学习。

第四条、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其中，含 3 个月以上的项目实施效果考察期。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包干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二）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先支付 40%的预付款；通过末期评估的，付清剩余款项。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四）发票：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开具发票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 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五)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我市出台的关于该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的有关要求, 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末期评估验收工作,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九条、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 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 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 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 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一条、甲方无故撤销项目, 中止协议履行, 预付款不得退还,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要求其退回预付款; 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保险费支出的行为, 甲方将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二条、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 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 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协议执行期间,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 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 如无法达成协议, 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溧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6分)	派驻专人负责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施工作	8	人员配备到位的,得8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3	建立制度并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被委托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	5	完全配合的得5分,部分配合的得2分,不配合的不得分。	
4	设施条件 (4分)	具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4	符合条件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培训师资 (8分)	配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5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专业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6		培训导师具有较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3	按照较好、好、差三个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分别计3分、1分和不得分。	
7	培训方式 (12分)	培训过程中听课者的积极性及互动性。	2	按照较好、好、差三个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分别计2分、1分和不得分。	
8		能结合培训内容,合理采用讲师授课、小组讨论、模拟、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式	5	按照培训方式分别计分,不同培训方式各计1分,最高5分。	
9		定期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课程,宣传解读工伤预防热点及政策法律	5	完善工伤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每月开展线上培训、政策宣讲、热点评析至少1次。符合教学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0	培训内容 (10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实用。	5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实用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1		培训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满足教学目标。	5	培训课件符合教学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2	培训效果 (40分)	培训完成后及时进行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等问卷调查。	8	问卷调查回收率 \geq 100%-70%的，得8、6、4、2分， $<$ 60%的不得分。	
1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否下降	8	培训后的一个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率下降50%得8分；下降40%-20%得6、4、2分；未下降不得分。	
14		培训后，受训人员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8	以抽查的问卷调查答案正确率为掌握情况评估指标， \geq 90-60%的得8、6、4、2分， $<$ 50%的不得分。	
15		用人单位或受训人员满意率	8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抽查的用人单位或受训人员满意率 \geq 100%-70%的，得8、6、4、2分， $<$ 60%的不得分。	
16		一个项目周期结束后，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8	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三个标准，分别得8分、6分、4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7	档案管理 (10分)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按照一企一案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10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的，每发生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18	总分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十、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